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課後留園家長逾時未接措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修訂

壹、依據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80959442 號開會通知，於 108 年 6 月 4 日會議討論「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家長逾時未接因應措施」。

貳、本市課後留園開辦時間學期間為下午 4 時至 6 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 7 時，寒暑假期間為 8 時至 18 時。課後留園家長有逾時未接現象，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8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81113341 號函「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家長逾時未接因應措施諮詢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各校(園)如欲實施逾時接回措施應經由校務會議或專案會議(專案會議家長代表人數須符合新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規定，並請相關處室人員參與)表決，訂定措施辦法。

參、家長逾時未接因應措施辦法：

家長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時接回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一、家長延後接回幼兒超過登記服務時間 05 分鐘以上者，以逾時論，超過部分，並另加計逾時費。

二、依據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735546 號家長逾時費，每半小時新臺幣 30 元。逾時不滿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 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小時新臺幣 50 元)。收取家長逾時費納入課後留園行政費支用。

三、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且無法聯絡：

超過園方服務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者，園方應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園方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同時園方仍應善盡照顧兒童責任。必要時，應先予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四、家長逾時未接三次即取消參加課後留園及臨時課後延長照顧一學期之資格，一學期為(上學期含寒假)、(下學期含暑假)。

五、家長逾時未接超過晚上 7:30 分一次即取消參加課後留園及臨時課後延長照顧一學期之資格，一學期為(上學期含寒假)、(下學期含暑假)。

六、家長逾時依法務部相關行政函釋：

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僅指天然災變，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不可抗力之發生，有來自自然界之力量，如水災、火山爆發、地震；有來自第三人之群體行為，如戰爭、內亂、罷工，或第三人之個體行為，如竊盜；有來自權利人自己內在之障礙，如昏迷不醒。待園方招開課後留園逾時會議送校長裁示後執行。

肆、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專案會議通過後 114 年 2 月 11 日起實施。

